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	5
(3) 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36
(4)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	36
(5) 修訂《公司章程》 .....	38
(6)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39
(7) 臨時股東會安排 .....	40
(8) 於臨時股東會投票 .....	40
(9) 推薦建議 .....	42
(10) 責任聲明 .....	43
附錄一 —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I-1
附錄二 — 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33)，以人民幣交易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6年5月29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或「本辦法」	指	為保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而制定的《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辦法明確了考核原則、考核範圍、考核機構及標準等相關細則
「《公司章程》」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深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授予日」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	指	就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根據A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權益

##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定通函中需要包含的某些資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股份」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公司為未來授予而保留的一部分股份，用於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以及吸引新人才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指	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據此，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部分A股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
「限制性股票」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A股)，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釋 義

「《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指	在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公司將與激勵對象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解除限售條件」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有效期」	指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	指	百分比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董事長)

鄭俊龍先生

饒橋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瀏陽市

瀏陽生物醫藥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煒女士

劉岳先生

田宏先生

湯湘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7樓A室

敬啟者：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涉及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事宜。本董事會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簡要概述。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其條款適用於本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授予（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以及其後續解除限售、歸屬、回購註銷、作廢失效及相關管理安排，並非僅適用於首次授予。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權益合計85,570,000股A股，其中首次授予權益78,633,700股，預留授予權益6,936,300股；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須於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本激勵計劃僅為以下事項的運作而採納：(i)首次授予78,633,700股A股；及(ii)預留授予6,936,300股A股，直至該等A股全部歸屬或解除限售、或被註銷、作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為止。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完成後，本激勵計劃項下將不再作出任何進一步的A股授予；如本公司日後根據本激勵計劃作出任何授予、重新分配或調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摘要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2.1 激勵計劃的目的

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 2.2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會審批，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2.3 激勵對象的範圍和名單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核實確定。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284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中，藍思科技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部分外籍員工(指外國籍，不含港台)，包括來自加拿大、美國、韓國、日本及馬來西亞的員工，均為公司核心骨幹員工，在國內外業務拓展、技術研發、經營管理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為公司保

## 董事會函件

持業內領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對公司綜合競爭力的穩固和提升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對該等外籍員工實施激勵是公司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的重要手段，體現了公司對中外籍員工的平等政策；亦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有效措施，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17,113,932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布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3242%，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15,726,7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2979%，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8.3788%；預留授予權益1,387,192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0263%，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6211%。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佔擬授予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公告日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情況</b>					
饒橋兵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	200,000	1.1686%	0.0038%
江南	中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160,000	0.9349%	0.0030%
劉曙光	中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160,000	0.9349%	0.0030%
蔡新鋒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0.9349%	0.0030%
陳運華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0.9349%	0.0030%
左都凱	中國	副總經理	70,000	0.4090%	0.0013%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佔擬授予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公告日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外籍人員人員獲授情況(指外國籍, 不含港台)					
吳勁松	加拿大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506%	0.0011%
JAMES HONG	美國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506%	0.0011%
LEE KWAN YEON	韓國	關鍵管理人員	40,000	0.2337%	0.0008%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20,000	0.1169%	0.0004%
LEE CHYE HENG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5,280	0.0309%	0.0001%
SIDEQ BIN SALLEH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8,000	0.0467%	0.0002%
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272人)			14,623,460	85.4477%	0.2770%
預留			1,387,192	8.1056%	0.0263%
合計			17,113,932	100.00%	0.3242%

註：

- 就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而言，除非另行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致使該人士就所有該等購股權及獎勵獲發行及將發行的A股合共超過於有關授予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的1%。

於作出本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授予前，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核實相關激勵對象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並確保相關授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6名外籍人員。
-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均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均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公司本次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68,456,068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布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2968%，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62,906,96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1917%，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73.5152%；預留授予權益5,549,108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1051%，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6.4849%。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佔擬授予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公告日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情況</b>					
饒橋兵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	800,000	1.1686%	0.0152%
江南	中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640,000	0.9349%	0.0121%
劉曙光	中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640,000	0.9349%	0.0121%
蔡新鋒	中國	副總經理	640,000	0.9349%	0.0121%
陳運華	中國	副總經理	640,000	0.9349%	0.0121%
左都凱	中國	副總經理	280,000	0.4090%	0.0053%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佔擬授予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公告日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外籍人員獲授情況(指外國籍, 不含港台)					
吳勁松	加拿大	關鍵管理人員	240,000	0.3506%	0.0045%
JAMES HONG	美國	關鍵管理人員	240,000	0.3506%	0.0045%
LEE KWAN YEON	韓國	關鍵管理人員	160,000	0.2337%	0.0030%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80,000	0.1169%	0.0015%
LEE CHYE HENG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21,120	0.0309%	0.0004%
SIDEQ BIN SALLEH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32,000	0.0467%	0.0006%
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272人)			58,493,840	85.4473%	1.1081%
預留			<u>5,549,108</u>	<u>8.1061%</u>	<u>0.1051%</u>
合計			<u><b>68,456,068</b></u>	<u><b>100.00%</b></u>	<u><b>1.2968%</b></u>

註：

- 就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而言, 除非另行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不得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 向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 致使該人士就所有該等購股權及獎勵獲發行及將發行的A股合共超過於有關授予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的1%。

於作出本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授予前,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核實相關激勵對象於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 並確保相關授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 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6名外籍人員。
-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 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均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 均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4 標的股票來源、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

### (1) 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就本段而言，「定向發行」指公司向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發行新A股，並非向公眾發售或配售。

### (2) 限制性股票擬授出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8,557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6210%。其中，首次授予78,633,700股，約佔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91.8940%；預留限制性股票6,936,300股，約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8.1060%，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總量的20%。首次授予指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向已確定的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指本公司於本激勵計劃項下預留以供日後授予符合條件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權益合計78,633,700股A股，預留授予權益合計6,936,300股A股；其中，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權益為15,726,740股，預留授予權益為1,387,192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權益為62,906,960股，預留授予權益為5,549,108股。

##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已於本激勵計劃中列明；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將於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認，並須符合本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授予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須於12個月內確定的期限規定，源自《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該條規定股權激勵計劃包含預留授予的，預留部分不得超過擬授予總量的20%，且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須於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如董事會未能於上述12個月期限內確定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權益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的條款自動失效並被註銷／作廢。即使本激勵計劃的48個月有效期尚未屆滿，亦不得於上述12個月期限屆滿後作出預留授予。

首次授予部分及預留授予部分的主要差異在於授予對象確定時間及解除限售／歸屬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歸屬；預留授予的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按50%及50%的比例分兩期解除限售／歸屬。

本公司設置預留授予部分，旨在於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人才激勵需要，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並吸引新人才；預留授予部分合計佔擬授予權益總額8.1060%，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總量的20%。

就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20%。

就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而言，本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激勵計劃於股東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合計85,570,000股A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6210%；本公司將確保本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A股總數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

倘截至本激勵計劃於股東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03B(1)條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相應調整或限制本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A股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於首次授予78,633,700股A股完成後，本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予的A股為6,936,300股A股，即預留授予權益。

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全部完成後，本激勵計劃項下將無剩餘A股可供未來授予，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因激勵對象離職或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而需調整授予數量的，董事會可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在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範圍內對有關權益份額作出相應調整。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予以相應的調整。

###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分別如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36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0.3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36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0.3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人民幣20.36元；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17.42元；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

## 董事會函件

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16.10元；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16.74元。

- (ii)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36元，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0.36元。

#### (4)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期間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或增發新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五) 增發新股

在公司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2.5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事宜。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

日必須為交易日。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限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作相應會計處理。

##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 (4)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 董事會函件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未申請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在滿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當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

## 董事會函件

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①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2.6 解除限售／歸屬條件及績效考核

####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董事會函件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將取消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董事會函件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

(3)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 董事會函件

### (4)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歸屬期(首次授予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  
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  
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  
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 歸屬期(預留授予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  
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  
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註：①上述「營業收入」指標以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作為計算依據。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 董事會函件

###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待改進	E— 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不能歸屬的部分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公司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除本次激勵計劃項下其他適用條件外，授予該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或歸屬，須待本公司制訂並執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妥善執行後，方可作實。

為免疑義，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安排為適用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歸屬的其中一項條件，並不構成對本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

## 董事會函件

的調整，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範範圍，該條文乃關於特定資本事件下對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

「即期回報被攤薄」指中國法規（特別是《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項下的概念。根據該等中國法規，上市公司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時，所募集資金可能增加公司淨資產，但相應利潤貢獻可能無法即時實現，從而導致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即「即期回報被攤薄」）。在此情況下，身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法規確保公司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作為其限制性股票歸屬的額外條件。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 董事會函件

###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解除限售期(預留部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註：①上述「營業收入」指標以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作為計算依據。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達到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點

## 董事會函件

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LPR之和回購並註銷，不得遞延至下期。

####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待改進	E— 不合格
個人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當期實際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滿足上述解除限售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制定並執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條件。

##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 2.7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

#### 追回機制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解除限售／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而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由公司作廢失效；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 董事會函件

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考核不合格，或者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公司規章制度、泄露公司機密／商業秘密、失職或者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公司可取消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歸屬，並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追償。

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歸屬，並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 上市規則的影響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就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曾於2023年8月18日採納限制性A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授出登記完成之日起至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最長為48個月，自授出之日起至悉數歸屬或失效之日止。

於2023年9月22日，董事會批准向2,75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631,97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6.34元；除282名參與者（合計獲授883,99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自願決定不參與授出外，2,472名參與者已接納並認購合共9,747,983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年初尚未歸屬數目為4,704,491股，年內失效146,880股，年內解除限售4,557,611股，年末尚未歸屬數目為零。

##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9月22日，董事會批准向2,75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42,527,893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3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年初尚未歸屬數目為18,817,966股，年內行使18,230,446股，年內沒收587,520股，年末尚未歸屬數目為零，且年末可予行使數目為零。

因此，根據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限制性A股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的限制性A股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股份計劃的有效股份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歸屬、尚未解除限售或尚未失效的股份獎勵。

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一名董事，即饒橋兵先生，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擬授予饒橋兵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約0.02%。將授予饒橋兵先生之限制性股票總數，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與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已授予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該等授出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當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之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該授出無須經股東批准。

鑒於其參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助於穩定及激勵本公司的核心人員，從而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帶來貢獻，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根據首次授予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饒橋兵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實現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且根據首次授予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向饒橋兵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饒橋兵先生作為首次授予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關連激勵對象，已申報其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權益，並因其所擁有的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決議迴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董事)已批准建議向饒橋兵先生作出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倘若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i)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逾1%；及/或(ii)將導致向任何身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於截至相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逾0.1%，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若發生資本化發行、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或削減股本，計劃文件須訂明就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行使價或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之相關條文。除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須就授予價格作出的調整外，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另訂明於派發股息時須對授予價格作出調整(「建議調整」)。建議調整為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第46條須強制執行的規定，該條文列明「倘因標的股份除權、除息或其他緣由須調整權益定價或權益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須遵照股權激勵計劃訂明之原則、計算方式及審批程序落實相關調整」。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建議調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的豁免：

- (1)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僅賦予激勵對象認購本公司A股之權利，並不涉及H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因股份分拆、派發股息或其他緣由須調整權益定價或權益數目，上市公司董事會須遵照股權激勵計劃訂明之原則、計算方式及審批程序落實相關調整。本公司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過重負擔，原因為該等規定與中國監管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所規定的披露格式存在衝突。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乃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內地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其中包括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自律監管指南；及(ii)董事會須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調整並就建議調整履行披露責任；
- (2) 建議調整符合中國市場慣例。此外，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總數為85,57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總股本5,278,740,870股的1.6210%。鑒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擬發行的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大，其對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被認為屬輕微；
- (3)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建議調整)已經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審閱，並獲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批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閱及批准後，方可執行；

## 董事會函件

- (4) 經調整授予價格等於授予價格(即每股人民幣20.36元)扣除已派付之股息。僅供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派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3元至0.45元。本公司預期建議調整不會對股東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5)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須經上述中國監管機構嚴格審核，並由股東於股東會批准。股東於股東會將可就是否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知情決定。

上述決議已由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饒橋兵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江南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劉曙光先生(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蔡新鋒先生(副總經理)、陳運華先生(副總經理)及左都凱先生(副總經理)。饒橋兵先生身為董事，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饒橋兵先生參與計劃之條款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其他激勵對象適用之條款相同。

擬授予該關連參與人之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及對應持股比例載列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建議授出	建議授出	建議授出	激勵計劃實施	激勵計劃實施	激勵計劃實施
		可行日期	第一類	第二類			完成後於同類	完成後佔已發行
		持有之	限制性	限制性	限制性	完成後所持股份	股份之概約	股份總數之
		A股數目	股票數目	股票數目	股票總數	及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比例	概約持股比例
饒橋兵	A股	2,833,741	200,000	800,000	1,000,000	3,833,741	0.08%	0.07%

建議授予饒橋兵先生之限制性股票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之0.02%。將授予饒橋兵先生之限制性股票數目連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授予饒橋兵先生之任何其他股票獎勵及購股權，將導致所有相關獎勵及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之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有關授出毋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任何其他股票計劃向饒橋兵先生配發股份或購股權。

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先前授予饒橋兵先生之所有購股權或股票獎勵後，饒橋兵先生參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適用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單獨計算均低於0.1%。

董事饒橋兵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江南先生、劉曙光先生、蔡新鋒先生、陳運華先生及左都凱先生身為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所有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相關決議案。決議案的表決形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與《公司章程》的規定。除上文所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概無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會議的其他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補充資料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目標激勵對象**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歸屬期**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作為考核期，設立與業績掛鈎的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分別設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之限售期，達成相關條件後按30%、30%及40%分批解除限售。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

36個月，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按30%、30%及40%分批歸屬。除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列明的解除限售／歸屬安排外，並無採用其他歸屬期。

#### **不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獲取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周群飛女士。建議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6210%。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亦不會令股權架構不符合相關上市條件。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之修訂**

根據管理辦法之規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以股東會決議案的形式進行。未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修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尤其是重大條款）。經修訂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限售期內／歸屬前限制性股票之投票權行使**

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登記後即附有投票權。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對於未解除限售或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須確保該等股份不得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投票權。

### 3. 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有關《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上述決議已由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為保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並辦理與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等相關文件；

## 董事會函件

- (4) 對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 (5)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或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6) 辦理尚未解除A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7) 對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
- (8) 辦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程序性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
- (9) 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股權激勵實施授予、解除限售、調整修改、回購註銷、終止等各個階段，依據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需要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及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章程備案等相關工商登記事宜；
- (10)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相關文件。為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等中介機構；
- (11) 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自本激勵計劃草案經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激勵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上述決議已由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饒橋兵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同時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已迴避表決批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摘要的決議。

### 5. 修訂《公司章程》

為優化董事會成員結構，引入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性別的董事會成員，落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政策，公司擬增補3個董事席位，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一零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 <del>4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del>	第一一零條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及至少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通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公司章程來滿足上市規則附錄A1規定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進一步監控對以上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並無對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告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6.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擬根據增補董事席位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相對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del>第三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4名。如果《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發生變更，則</del>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包括1/3）是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3以上（包括1/3）是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告生效。

## 7.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因此(倘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http://www.hnlens.com))刊登。

## 8. 於臨時股東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饒橋兵先生(董事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持有2,833,741股A股，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除饒橋兵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該等激勵對象所持本公司股份均屬零星持股，且該等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關聯方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該等激勵對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關聯方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饒橋兵先生、江南先生、劉曙光先生、蔡新鋒先生、陳運華先生及左都凱先生（即將參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單獨計算並披露扣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後的投票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同時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
- (b) (i)同時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已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ii)同時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責任或權利並無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c) 本通函所披露、同時身為股東的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另外，本公司通過深交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深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的相關公告。

## 9. 推薦建議

除附錄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所描述者外，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及裨益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機會，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健全核心骨幹員工、公司、股東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員工，貫徹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以夯實核心人才隊伍為新起點，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 (2) 完善本公司薪酬策略，建立以業績實現為基本要求，以長期發展為基本目標，以股權兌付部分薪酬為基本方式的激勵體系，實現激勵約束並重，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不斷完善公司、股東及核心團隊利益平衡機制。
- (3) 表彰及獎勵核心團隊對本公司的服務貢獻，並鼓勵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核心團隊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董事認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群飛

2026年6月24日

##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解除限售／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特別提示

- 一、《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創業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本次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為人民幣34.50元/股(根據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實施情況調整後)，回購股份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本次股份回購的首次實施日期為2025年7月9日，

實際回購時間區間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4月2日。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股份17,113,932股，佔公司目前A股總股本的0.34%，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34.1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22.5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500,041,915.95元(含交易費用)。前述已回購的17,113,932股將作為實施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歸屬前均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所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後便享有應有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所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在歸屬期內以授予價格分次獲得公司增發的A股普通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進行登記，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應有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公司股東權利。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權益合計85,57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621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78,633,70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4896%，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91.8940%；預留授予權益6,936,30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1314%，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8.1060%。具體如下：

(一)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17,113,932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布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3242%，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15,726,7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2979%，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8.3788%；預留授予權益1,387,192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2063%，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6211%；

(二) 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68,456,068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布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2968%，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62,906,96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1917%，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73.5152%；預留授予權益5,549,108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1051%，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6.4849%。

截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2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或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登記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進行相應的調整。

四、本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0.36元/股。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或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登記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進行相應的調整。

五、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284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六、本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

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8.4.2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一、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內），按照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或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將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登記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未完成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終止激勵計劃後的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 目錄

	頁次
聲明 .....	I-1
特別提示 .....	I-1
目錄 .....	I-6
第一章 釋義 .....	I-7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	I-9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I-9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I-10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	I-12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I-37
第七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I-4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	I-45
第九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義務 .....	I-48
第十章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I-50
第十一章 附則 .....	I-54

## 第一章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藍思科技、公司、 本公司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本激勵計 劃、股權激勵計劃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分次獲得並登記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的期間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歸屬	指	獲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上市公司將股票登記至激勵對象賬戶的行為
歸屬日	指	獲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滿足獲益條件後，獲授股票完成登記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歸屬條件	指	本激勵計劃所設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為獲得激勵股票所需滿足的獲益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自律監管指南》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持續監管辦法》	指	《創業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
《公司章程》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1、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系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2、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管理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持續監管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予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予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歸屬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歸屬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持續監管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符合本激勵計劃目的。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核實確定。

#####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一）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284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內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關係或勞動關係。

以上激勵對象包含部分外籍員工（指外國籍，不含港台，下同），公司將其納入本計劃的原因在於：該等外籍激勵對象在公司國內外業務拓展、技術研發、經營管理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為公司保持業內領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對公司綜合競爭力的鞏固和提升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對該等外籍員工實施激勵是公司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的重要手段，體現了公司對中外籍員工的平等政策；也是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有效措施，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二)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激勵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8.4.2條的規定，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在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意見及對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本激勵計劃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權益合計85,57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621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78,633,70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4896%，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91.8940%；預留授予權益6,936,300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1314%，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8.1060%。具體如下：

- (一)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17,113,932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布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3242%，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15,726,7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2979%，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8.3788%；預留授予權益1,387,192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0263%，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6211%；
- (二) 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68,456,068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布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2968%，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其中，首次授

予權益62,906,96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1917%，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73.5152%；預留授予權益5,549,108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1051%，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6.4849%。

截至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2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1%。

## 一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一)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本次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為34.50元/股(根據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實施情況調整後)，回購股份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本次股份回購的首次實施日期為2025年7月9日，實際回購時間區間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4月2日。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股份17,113,932股，佔公司目前A股總股本的0.34%，最高成交價為34.1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22.5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500,041,915.95元(含交易費用)。

前述已回購的17,113,932股將作為實施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來源。

## (二)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17,113,932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布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3242%，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2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15,726,7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2979%，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8.3788%；預留授予權益1,387,192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0263%，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6211%。首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佔擬授予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公告日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情況</b>					
饒橋兵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	200,000	1.1686%	0.0038%
江南	中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160,000	0.9349%	0.0030%
劉曙光	中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160,000	0.9349%	0.0030%
蔡新鋒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0.9349%	0.0030%
陳運華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0.9349%	0.0030%
左都凱	中國	副總經理	70,000	0.4090%	0.0013%
<b>外籍人員獲授情況(指外國籍，不含港台)</b>					
吳勁松	加拿大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506%	0.0011%
JAMES HONG	美國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506%	0.0011%
LEE KWAN YEON	韓國	關鍵管理人員	40,000	0.2337%	0.0008%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佔擬授予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公告日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20,000	0.1169%	0.0004%
LEE CHYE HENG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5,280	0.0309%	0.0001%
SIDEQ BIN SALLEH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8,000	0.0467%	0.0002%
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272人)			14,623,460	85.4477%	0.2770%
預留			<u>1,387,192</u>	<u>8.1056%</u>	<u>0.0263%</u>
合計			<u><b>17,113,932</b></u>	<u><b>100.00%</b></u>	<u><b>0.3242%</b></u>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
- 2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6名外籍人員。
- 4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均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 5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均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三)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事宜。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預留部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間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關於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3、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限與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並回購。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作相應會計處理。

##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未申請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在滿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當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四)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1、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36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以每股20.3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20.36元；
- (2)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7.42元；
- (3)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6.10元；
- (4)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6.74元。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36元。

## (五)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 1、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公

司將取消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

####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考核目標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 解除限售期(預留部分

####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考核目標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註：①上述「營業收入」指標以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作為計算依據。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達到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全國銀行

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LPR之和回購並註銷，不得遞延至下期。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待改進	E— 不合格
個人層面解除 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當期實際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

售，除滿足上述解除限售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制定並執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條件。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 3、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分為兩個層次：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並保持綜合競爭力，本激勵計劃決定選用經審計的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反映公司的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該業績指標的設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並考慮了實現可能性和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科學、合理，有助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外，公司還對激勵對象個人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考核目標具有可實現性，能夠達到較好的激勵效果；對公司而言，業績考核指標的設定兼顧了激勵對象、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有利於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實現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和中長期戰略規劃。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一)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公司本次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68,456,068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布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2968%，約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0%；其中，首次授予權益62,906,96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1.1917%，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73.5152%；預留授予權益5,549,108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5,278,740,870股的0.1051%，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6.4849%。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數量 (股)	佔擬授予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公告 日公司股本總額的 比例
<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情況</b>					
饒橋兵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	800,000	1.1686%	0.0152%
江南	中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640,000	0.9349%	0.0121%
劉曙光	中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640,000	0.9349%	0.0121%
蔡新鋒	中國	副總經理	640,000	0.9349%	0.0121%
陳運華	中國	副總經理	640,000	0.9349%	0.0121%
左都凱	中國	副總經理	280,000	0.4090%	0.0053%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數量 (股)	佔擬授予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總量的 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公告 日公司股本總額的 比例
外籍人員獲授情況(指外國籍, 不含港台)					
吳勁松	加拿大	關鍵管理人員	240,000	0.3506%	0.0045%
JAMES HONG	美國	關鍵管理人員	240,000	0.3506%	0.0045%
LEE KWAN YEON	韓國	關鍵管理人員	160,000	0.2337%	0.0030%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80,000	0.1169%	0.0015%
LEE CHYE HENG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21,120	0.0309%	0.0004%
SIDEQ BIN SALLEH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32,000	0.0467%	0.0006%
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272人)			58,493,840	85.4473%	1.1081%
預留			<u>5,549,108</u>	<u>8.1061%</u>	<u>0.1051%</u>
合計			<u><u>68,456,068</u></u>	<u><u>100.00%</u></u>	<u><u>1.2968%</u></u>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
- 2、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6名外籍人員。
-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均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 5、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均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預留部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

3、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將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獲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間內歸屬：

-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公司股份的期間的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被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期間將根據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歸屬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首次 授予的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歸屬時間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歸屬安排(預留 授予的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歸屬時間	佔授予權益 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公司將為滿足歸屬條件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統一辦理歸屬手續。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送股等情況增加的股份同時受歸屬條件約束，且歸屬之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若屆時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的，則因前述原因獲得的股份同樣不得歸屬。

####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其售出限制的時段。本激勵計劃的獲授股票歸屬後不設置禁售期。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一

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四)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1、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36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以每股20.3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20.36元；
- (2)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7.42元；
- (3)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6.10元；

- (4)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16.74元。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20.36元。

**(五)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1、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時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方可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

(3) 激勵對象滿足各歸屬期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獲授的各批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4)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歸屬期(首次授予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歸屬期(預留授予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註：①上述「營業收入」指標以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作為計算依據。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 (5)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待改進	E— 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 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當年實際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歸屬比例×個人層面歸屬比例。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歸屬事宜，不能歸屬的部分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歸屬的，作廢失效，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除滿足上述歸屬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制定並執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條件。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 3、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分為兩個層次：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並保持綜合競爭力，本激勵計劃決定選用經審計的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反映公司的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該業績指標的設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並考慮了實現可能性和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科學、合理，有助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外，公司還對激勵對象個人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考核目標具有可實現性，能夠達到較好的激勵效果；對公司而言，業績考核指標的設定兼顧了激勵對象、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有利於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實現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和中長期戰略規劃。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本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歸屬、回購註銷／作廢失效、辦理有關登記等工作。
-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佈意見。公司應當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四)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意見及對公示情況的說明。
- (五) 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股東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將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六)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歸屬、回購註銷／作廢失效、辦理有關登記等事宜。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二)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內)，按照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激勵對象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或授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完成授予登記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未完成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終止激勵計劃後的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三、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當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公司統一辦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事宜。

### 四、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 (一)公司董事會應當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歸屬前，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歸屬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二)對於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需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規定繳款至公司指定賬戶，由公司統一辦理歸屬事宜，逾期未繳款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已滿足歸屬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對於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當批次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公司應當在激勵對象歸屬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律師事務所意見及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三)公司統一辦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事宜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股份歸屬事宜。

## 五、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導致提前解除限售／歸屬的情形；
  - 2、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原因導致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除外）。
- (三)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六、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三)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廢失效。

## 第七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期間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增發新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四) 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期間或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登記前，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或增發新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一)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三) 縮股

$$P = P_0/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五) 增發新股

在公司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上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價格的，除需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外，必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歸屬數量或授予價格的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 四、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則

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註銷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時，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派息或增發新股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調整方法如下：

#### （一）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 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回購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回購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 3、縮股

$$P = P_0/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回購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 5、增發新股

在公司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 (二)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 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sub>1</sub>為股權登記日當日公司股票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增發新股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 （三）回購數量、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1、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照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2、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應當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並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 （四）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的相關手續，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註銷手續，並進行公告。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歸屬日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歸屬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 (一)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認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20.14元（假設以2026年5月29日收盤價每股40.50元作為授予日市場價格進行測算，最終授予日市場價格以實際授予日收盤價為準）。

### (二)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認方法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為一項股票期權，屬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公司將按照授予日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作為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價值的計量模型，該模型以2026年5月29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1、標的股價：40.50元/股（假設公司授予日收盤價為2026年5月29日收盤價）；
- 2、有效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首個歸屬日的期限）；
- 3、歷史波動率：23.5362%、32.4912%及30.0813%（分別採用創業板綜指最近一年、兩年、三年的歷史波動率）；
- 4、無風險利率：1.1563%、1.2264%及1.2628%（分別採用1年期、2年期及3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最新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1.2346%（取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現金分紅比率）。

##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假設公司2026年5月下旬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歸屬條件，並在各解除限售／歸屬期內全部解除限售／歸屬，則本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攤銷情況如下：

權益類型	授予權益 數量 (萬股)	預計需攤銷 的總費用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29年 (萬元)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1,711.39	31,673.65	10,978.38	12,816.75	6,167.68	1,710.84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u>6,845.61</u>	<u>125,666.33</u>	<u>43,473.77</u>	<u>50,847.51</u>	<u>24,536.93</u>	<u>6,808.12</u>
合計	<u><b>8,557.00</b></u>	<u><b>157,339.98</b></u>	<u><b>54,452.15</b></u>	<u><b>63,664.26</b></u>	<u><b>30,704.61</b></u>	<u><b>8,518.96</b></u>

註：

- 1、上述計算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和授予／歸屬數量相關，激勵對象在解除限售／歸屬前離職、公司業績考核或個人績效考核達不到對應標準的，會相應減少實際解除限售／歸屬數量從而減少股份支付費用。同時，公司提醒股東注意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影響的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業務骨幹等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 第九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董事會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審核和監督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歸屬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為滿足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辦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歸屬登記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公司規章制度、泄露公司機密／商業秘密、失職或者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歸屬，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六)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二)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激勵對象應當保證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歸屬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四)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獲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歸屬前不享有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或公積金轉增股份。

(五)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當按照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激勵對象依法履行因激勵計劃產生的納稅義務前發生離職的，應於離職前將尚未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繳納至公司，並由公司代為履行納稅義務。公司有權從未發放給激勵對象的報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激勵對象應繳而未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六)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解除限售／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七)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歸屬，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三、其他說明

(一)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勞務合同確定其對員工的雇傭／聘用／勞務關係。

## 第十章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1、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由公司作廢失效；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前述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激勵對象如因出現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決定自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廢失效，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相應個人所得稅：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勞務關係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相應的個人所得稅。

(三)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相應的個人所得稅。

(四)激勵對象成為公司獨立董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相應的個人所得稅。

激勵對象退休後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歸屬。

(五)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考核條件，其他解除限售／歸屬條件仍然有效。激勵對象離職前需要

向公司支付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解除限售／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離職前需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相應的個人所得稅。

(六)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激勵對象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歸屬，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歸屬考核條件，其他解除限售／歸屬條件仍然有效。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辦理解除限售／歸屬時先行支付當期將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由其繼承人繼承，並依法代為繳納完畢已解除限售／歸屬限制性股票相應的個人所得稅。

(七)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且激勵對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歸屬，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八)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 第十一章 附則

一、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任職的管理團隊及骨幹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管理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本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 四、考核機構

1、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

- 2、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 (一)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歸屬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註：①上述「營業收入」指標以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所載數據作為計算依據。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則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不得遞延至下期；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歸屬或遞延至下期歸屬，並作廢失效。

## (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

考核結果	A— 優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待改進	E— 不合格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 歸屬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當期實際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股票數量×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解除限售／歸屬事宜，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並註銷，不能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作廢失效；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對應考核當期計劃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歸屬的，不得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歸屬，除滿足上述解除限售／歸屬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制定並執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條件。

##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 1、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歸屬的前一會計年度。

### 2、考核次數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八、考核結果反饋

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人力資源部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如考核對象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 九、考核結果的管理

### 1、考核結果的修正

考核結束後，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對受客觀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較大的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 2、考核結果的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3、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當事人簽字。

#### 十、附則

(一)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沖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二)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本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16日下午3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灘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群飛

香港，2026年6月24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